

# 广州市南沙区人口发展及社会领域公共 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 目 录

一、基础环境.....	6
(一) 发展基础.....	6
(二) 发展环境.....	12
二、总体要求.....	15
(一) 指导思想.....	15
(二) 基本原则.....	16
(三) 发展目标.....	17
三、人口发展.....	24
(一) 加强人口集聚.....	24
(二) 优化人口结构.....	25
(三) 改善人口分布.....	26
(四) 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	28
(五) 加快国际人才特区建设.....	29
四、公共服务供给机制.....	32
(一) 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32
(二) 大力推进普惠性公共服务扩容提质.....	33
(三) 发展高品质多样化生活服务.....	34
五、就业收入.....	35
(一) 稳就业保就业.....	35
(二) 携手港澳促进创新创业.....	36
(三) 强化终身职业技能培训.....	38

(四) 营造共建共治共享和谐劳动关系.....	39
(五) 提高居民收入水平.....	40
六、公共教育.....	41
(一) 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41
(二) 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42
(三) 推动高等教育跨越式发展.....	43
(四) 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教育示范区.....	43
(五) 加快智慧教育创新发展.....	44
(六) 加快教师队伍建设.....	45
七、医疗卫生.....	46
(一) 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46
(二)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47
(三) 加快医疗高地建设.....	48
(四) 大力发展医疗健康产业.....	49
(五) 提升妇幼医疗服务水平.....	50
(六) 加快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	51
八、养老服务.....	52
(一) 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52
(二) 加快发展机构养老服务.....	53
(三) 促进医养深度融合发展.....	54
(四) 强化港澳养老区域合作.....	55
九、幼儿照护.....	55

(一) 增强家庭养育照护服务支持.....	55
(二) 增加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	56
(三) 优化婴幼儿照护服务环境.....	57
十、住房保障.....	57
(一)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58
(二) 提升政策性住房配套品质.....	59
(三) 完善基础性制度.....	59
十一、文体休闲.....	61
(一) 全面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61
(二) 健全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	62
(三) 健全国民休闲服务体系.....	63
十二、社会保障.....	64
(一) 健全完善社会保险体系.....	64
(二) 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66
(三) 健全社会福利服务网络.....	67
(四) 建设社区综合服务体系.....	68
十三、优抚关爱.....	69
(一) 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	70
(二) 加强妇女儿童关爱.....	71
(三) 加强家庭建设.....	73
(四) 持续加强残疾人民生保障.....	73
十四、保障措施.....	75

（一）加强组织领导.....	75
（二）创新供给模式.....	76
（三）强化资源保障.....	77
（四）重视规划评估监督.....	78
附件.....	79

本规划以国家省市有关人口和公共服务发展的规划为基础，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广州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重点明确“十四五”时期（2021-2025 年）我区人口发展的基本态势以及社会领域公共服务体系各领域建设的重点任务、重点项目以及保障措施，是我区“十四五”乃至更长一段时期推进人口和社会领域公共服务体系发展的综合性、基础性、指导性文件。

## 一、基础环境

“十四五”时期（2021-2025 年）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南沙高水平建设“三区一中心”<sup>1</sup>，塑造发展新优势、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五年。

###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我区发挥“三区一中心”引领作用，经济快速发展，经济结构和区域布局持续优化，发展新动能不断增强，人口快速发展，民生进一步改善。

**1.人口集聚态势显著。**“十三五”时期，我区人口快速增长，户籍人口从 2015 年的 38.35 万人，增加到 2020 年的 49.18 万人，年均增长率为 5.10%；常住人口从 2015 年的 72.31 万人，增加到 2020 年的 84.9 万人，年均增长率为 3.26%。2020 年我区 65 岁以

上户籍人口为 5.53 万人，占比为 11.22%；65 岁以上常住人口 6.31 万人，占比为 7.45%。户籍人口的年龄中位数、平均年龄由 2016 年的 38、39 岁下降到 2020 年的 35、36 岁，人口活力较为突出。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省实验室（广州）汇聚了 16 个院士团队，高端领军和骨干人才比 2015 年增长 7.9 倍。人口城乡结构改善，新型城镇化稳步推进，202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73.28%。人口向中心城区集聚趋势明显，黄阁镇、南沙街等重点镇街人口占比提升快。

**2.实现更高质量稳定就业和收入增长。**“十三五”时期，我区实施积极就业政策，就业形势稳定，累计新增城镇就业人数 7.37 万人，2020 年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 75.8%，远超市下达指标。构建了高效便捷、覆盖城乡、精细优质的“15 分钟公共就业服务圈”。完善穗港澳创业环境，充分发挥南沙“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优势，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打造涉港澳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健全农民工工资争议处理“快立、快调、快审、快结”机制，率先探索将国际通行规则 ADR 引入劳动仲裁领域，推动自贸区和谐劳动关系上新台阶。城乡居民收入快速增长，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分别达 8.6%、10.1%，获评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县区级）。

**3.公共教育服务跨越式发展。**“十三五”时期，南沙教育补短板成效显著，新建、改扩建学校 27 所、幼儿园 38 所，新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学位 28260 个和 12295 个，新增普惠性民办幼

儿园学位 6278 个,成为广东省首个“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区”。以教育集团化加快教育优质化、均衡化进程。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创建优质特色学校。补全学前教育短板,被认定为“广东省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实验区”。加强港澳教育合作,积极推进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建设,推动粤港澳职业资格互认试点工作,累计缔结港澳姊妹学校 30 对。鼓励港澳教育培训机构与内地合作办学,打造南沙区“粤港澳职教合作联盟”。引进国家、省、市属优质教育资源,成功引进广大附中南沙实验学校等一批优质品牌学校。城乡教育资源配置有所优化,实现教育强镇覆盖率达 100%。

**4.健康南沙建设取得突出进展。**“十三五”期间,实施构建医疗卫生高地行动计划,医疗卫生机构总数由 189 个增加至 263 个,床位数从 1555 张增至 1961 张,6 所三甲综合专科医院加快建设,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等重点项目顺利推进,形成高水平、强竞争力的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医疗卫生高地。加大区级医院建设投入,区属医院新(改、扩)建工程规划投资超 21.6 亿元。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建设,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基本完工,疾控体系网络建设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卫生工作初显成效。建立健全区级妇幼健康服务体系。

**5. “一老一少”服务稳步提升。**“十三五”期间,我区整体建立起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充分发展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机构养老加快发展,全区共建机构养老服

务床位 1543 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服务床位数 23 张。南沙区养老院获评广东省五星级养老机构，建成 3 家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居家上门和助餐配餐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不断提升，截至 2020 年底，辖区共有长者饭堂 94 个。2020 年全区全年就餐人数达 10381 人，共约 72 万人次就餐。平安通服务扎实推进，2020 年平安通服务对象 3716 人，提供服务约 128.98 万人次。医养结合不断推进，医养结合率达到 100%。区养老院护理院已于 2019 年底建成。智慧养老引领服务新模式，在我区派发了 31000 个老年人“智慧养老健康手环”，助推“互联网+养老”模式<sup>2</sup>深入发展，建设完成区级和镇街级养老服务数据监测室，养老服务数据的可视化呈现和综合监测能力全面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积极推进，已登记的托育机构 31 家。

**6.住房保障取得重要进展。**“十三五”期间，持续推进住房保障工作，已顺利完成 2016-2020 年度基本建成公共租赁住房<sup>3</sup>800 套建设任务。“十三五”期间已新增发放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497 户，已按实际申请的家庭户数应保尽保，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在全市率先推出“人才公寓+共有产权房”<sup>4</sup>租购并举的人才住房保障体系，已推出晴海岸小区和中铁建环球中心八号楼两个人才公寓 532 套，已在多个公开出让的商品房项目配建人才公寓，全部建成后可提供约 5000 套人才公寓，2019 年 11 月推出首批共有产权人才住房 251 套。

**7.公共文化体育休闲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到 2020 年，区、

镇（街）、村（居）三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基本建成，率先在全市实现“城市 10 分钟健身圈”和“农村 10 里健身圈”全覆盖。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质量水平显著提升，区文化馆实行免费开放，实现了与市图书馆图书通借通还。“春风行”文化惠民巡演、“群文大舞台—有戏你就来”惠民展演等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深入开展。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和设施向市民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深入挖掘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开发各地域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传承发展南沙独具特色的星海文化、岭南文化、水乡文化、海洋文化。举办广州南沙国际邮轮旅游文化节、海上丝路国际文化体育时尚周系列活动、广州南沙国际帆船赛、大湾区生活艺术节、广州南沙国际美食节、南沙灯光节等大型文体品牌活动。

**8.社会综合服务保障取得突出成效。**顺利完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扩面工作。到 2020 年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数为 50787 人。已建成覆盖全区 226 个社保经办点的“10 分钟社保服务圈”，形成“政企联动、四层辐射、立体多维、便民快捷”的社保经办服务体系。推进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开展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健全引导基层首诊、支持双向转诊和分级诊疗的医疗保险制度。优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完善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机制，完善门诊特殊病种保障机制。建立全民参保登记制度，均衡提升医疗保险待遇水平。积极开展长期护理险试点工作。探索推进城乡社区“优质生活服务圈”建设，试点建设社区随约服务网上驿站平台，利用社区基金开展

社区关怀服务，为社区居民提供“一站式”社区服务。建成镇（街）-村（居）二级社工服务体系，全区 9 个镇（街）、161 个村（居）建成社工服务平台，率先在全省实现“一村（居）一社工”。创新建设“南沙时间银行”服务模式<sup>5</sup>，引导社会资源解决社区问题、开展便民益民活动 1856 场，累计服务 42.5 万人次。

**9.重点群体优抚关爱水平不断提高。**“十三五”期间，退役军人、妇女、儿童、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关爱服务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加强优抚优待工作，走访慰问困难优抚对象，悬挂退役光荣牌 9900 多个，积极营造全社会尊崇军人浓厚氛围。高度重视老幼福利，长者保健金、伤害意外险、平安钟、免费定位腕表以及长者配餐，有效提升长者生活质量。全面提升儿童福利保障水平，不断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工作体制。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南沙区残疾人康复综合服务中心和托养中心建设项目进展顺利，建成残疾人康复指导站和社区康复服务站。残疾人托养服务能力不断提高，残疾人就业服务、教育服务逐步完善，南沙区特殊教育学校已开始动工。社会救助标准提升，2020 年城乡低保救济标准、孤儿救助标准、农村五保救助标准分别比 2016 年提高了 28.57%、66.13%和 11.63%，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标准比 2017 年提高了 185.56%。加大对非本市户籍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力度，积极开展“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

经过“十三五”时期的发展，我区人口规模逐步扩大，公共服务体系逐渐完善，但还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人口发展

方面，人口总规模偏低，人口素质与南沙定位不匹配，整体学历亟待提高；产城人融合度低，常住人口城镇化水平较低，人口职住不均衡较为突出。社会领域公共服务方面，学前教育学位不足、基本公共教育资源分配不均，医疗卫生服务底子薄基础差，住房保障惠及面不够宽、人才公寓建设相对滞后，残疾人就业服务与无障碍环境建设有待加强，特殊困难群体保障机制仍需进一步健全。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和资源配置在区域、城乡、人群间仍存在较大差距，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有待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和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 （二）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是南沙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性阶段，随着国家生育政策的调整以及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的变化，我区未来人口与公共服务体系发展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

**1.环内湾都市圈建设新格局对人口发展及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带来新机遇。**环内湾都市圈建设重塑南沙发展格局。粤港澳大湾区高端要素与创新资源正不断向环内湾集聚，环内湾都市圈建设加速，南沙从地方功能开发平台迈向国家战略功能承载平台，从开放前沿地区的边缘迈向开放最前沿。合作平台建设加速，粤港深度合作园、粤澳合作葡语国家产业园抓紧谋划建设，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对接融汇“一带一路”建设。推进更高水平区域合作，主动拥抱深圳；加快与海南洋浦合作，探索自贸区、自贸港对接融汇发展新路径。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

进的新发展格局日趋显现，南沙建设的定位目标更加明晰，对人口和公共服务的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

**2.人口快速增长对公共服务供给提出新诉求。**“十四五”期间，随着重大平台项目产业导入和重点片区开发建设加速，三孩政策的推出，我区人口规模将加快增长，人才加速集聚，对公共服务供给产生较大压力。香港科技大学（广州）等科教文卫项目即将投入运营，将吸引大量的从业、求学人员。随着深中通道、南中高速等重点交通枢纽项目开工建设，南沙从原来交通末梢变为大湾区中心枢纽，将进一步推动人口集聚。大型优质房地产项目推出，大批优质教育医疗卫生项目开始运营或即将建成，将显著改善我区人居环境，提升人口集聚度。

**3.国际化人才特区建设对人口和公共服务国际化发展提出新要求。**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建设成效明显，建好粤港澳规则对接常态化平台，推动“湾区通”工程<sup>6</sup>取得新突破。随着国际化人才特区建设加速，与港澳一体化进程加快，南沙将成为粤港澳大湾区人口国际化重要区域。人口国际化进程加快，对南沙人口治理机制、服务效能与国际接轨提出高要求，未来外国人在南沙的创新创业、子女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等公共服务国际化水平需求将显著增强，亟需建设普适性国际移民安置体系和国际化水准的公共服务体系。

**4.城市空间布局优化对公共服务均衡发展提出新任务。**“十四五”期间，南沙将打造“一城四区”<sup>7</sup>城市发展空间布局，依

托山城田江海的空间形态，塑造各具特色、多点支撑、协同发展的“一城四区”组团式城市格局。中心城区将加快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打造大湾区中央商务区核心区、城市副中心服务中心；庆盛片区将建设科技创新应用型高地；北部片区加强与顺德地区同城化建设，打造南沙西部综合服务中心、大湾区重要的生产服务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南部片区重点提高国际化服务水平和航运服务功能，建设国际旅游度假中心；海港片区重点建设广州国际航运枢纽核心承载区。同时将推动重点功能片区协调联动发展，优化城市生态网络、交通网络和生产生活网络，促进枢纽、城区、片区之间互联互通和功能互补。南沙城市空间的重构，迫切要求加快公共服务资源的空间布局调整，实现公共服务设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人口变动和产业布局相匹配，推动产城人融合发展，促进公共服务均衡发展。

### **5.公共服务跨越式发展奠定人口与公共服务发展新格局。**

“十四五”期间，随着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属南沙学校等优质教育项目，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等三级医院项目陆续建成，南沙公共服务将实现跨越式发展。而且，以“互联网+”教育、医疗、家政等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新模式不断涌现，南沙正按照综合服务枢纽、未来城市典范的定位，全力实施公共服务“补强提”<sup>8</sup>工作，未来公共服务将成为南沙新的重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对人口的吸引力。

### **6.城市人才竞争对我区人口人才集聚提出新挑战。“十四五”**

期间，随着周边的深圳、珠海、中山、佛山以及市内的黄埔等地纷纷出台新一轮吸引人才新政，人口人才集聚态势加快。以杭州等为代表的“新一线”城市对人口人才尤其是高校毕业生出台了力度较大的入户和补贴政策，成为人才新的集聚地。相比之下，我区的人才政策力度优势不明显，“十四五”期间人口人才竞争压力大。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把握“双区”建设、“双城”联动<sup>9</sup>重大机遇，深入推动与港澳公共服务合作，更大力度推动社会管理体制改革创新，促进人口集聚、人口结构和布局优化。完善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深入推进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大力推进普惠性公共服务扩容提质、发展高品质多样化生活服务，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打造高质量公共服务“湾区名片”，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加快打造成为绿色智慧宜居宜业广州城市副中心。

##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促进人口集聚发展。**切实转变观念，树立人口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进一步完善差异化落户制度和引进人才政策，围绕南沙重点产业，进一步降低政策门槛，扩大人才支持覆盖面，优化兑现程序，多元化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全面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促进人口人才集聚，持续为南沙汇聚人口提供新动能。

**2.坚持高端引领，促进人口国际化发展。**围绕建设融通港澳、接轨国际的人才发展环境，聚焦人才引进、培养、评价、激励、使用等人才发展关键环节，进一步改革创新、先行先试，着力深化人才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实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开放政策，优化人才要素跨境跨区域配置，打造国际化人才集聚辐射新高地，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3.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共享发展。**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人口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面向全人群、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政策体系，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维护特殊人群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4.坚持人口与产业良性互动，促进产城人融合发展。**坚持立足我区产业发展基础与优势，以满足我区经济与社会发展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产业发展带动人口布局优化调整，以人才结构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最终通过创新型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带动人

口集聚，打造高水平城市人文空间，实现产城人融合发展。

**5.坚持重点突破，促进公共服务协调提质发展。**针对我区社会领域公共服务发展的短板和弱项，以普惠、投入、改革为重点，从“量”上保障能力全覆盖、从“质”上保障质量全达标、从“支付”上根据事权和支出责任保障应担尽担，全面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增强非基本公共服务弱项，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全覆盖和非基本公共服务模式能力创新提升取得更大成效，切实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

###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我区人口总量迈上新台阶，人口素质全面提升，人口结构逐步优化，人口分布更加合理，人口国际化发展活力突出，基本建成与南沙定位相匹配的面向全人群、覆盖全生命周期、结构均衡、功能完善、水平适度的人口和社会服务体系，产城人融合取得重要进展，国际化人才特区基本建成，城市国际生活品质不断提升，打造出在粤港澳大湾区有重要示范引领作用的高质量公共服务“湾区名片”，力争率先实现“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住有宜居、出有畅行、病有良医、老有颐养、弱有众扶、急有速应”，建成绿色智慧宜居的广州城市副中心。

“十四五”时期人口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主要目标是：

**1.人口发展更趋均衡。**人口总量迈上新台阶，人口规模与南沙定位相匹配，到 2025 年，常住人口达 120 万人左右，年均增

长率为 7.16%；户籍人口 65 万人左右，年均增长率为 5.74%。人口素质和国际化发展水平有效提升，国际化人才特区基本建成，人口发展整体素质明显提升。人口布局更趋合理，人口分布、产业布局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的人口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2.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坚持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新型劳动关系。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分配结构明显改善。到 2025 年，累计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达 8 万人。

**3.建成大湾区创新国际化教育高地。**深入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区”建设，增加优质学位供给，到 2025 年，累计新增基础教育公办学位数达 5 万个，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100%，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超过 99%，初步形成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化教育高地，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

**4.建成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区域医疗中心。**公共卫生体系更加健全，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更加完善，到 2025 年，与南沙定位相匹配的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居民健康素养水平<sup>10</sup>持续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水平保持中等发达国家（地区）水平，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达到 6 张，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4 人，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师数达到 4 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31%，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81.5 岁。

**5.成为“一老一小”大湾区服务标杆。**到 2025 年，养老体

系更加健全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大幅提高、质量明显改善、结构更加合理，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更加方便快捷，与港澳养老合作达到新高度，打造成粤港澳大湾区一流的“老有颐养”民生幸福标杆。到 2025 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75%，医养结合机构覆盖率达到 100%，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75%。构建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打造一批中高端、国际化婴幼儿照护服务品牌，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5.5 个。

**6.实现住有宜居。**到 2025 年，以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公寓、保障性租赁住房<sup>11</sup>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城镇户籍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得到基本解决，新就业职工、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等新市民的阶段性生活困难问题得到缓解，人才改善住房需求得到较好满足，为南沙区创新集聚人才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

**7.建成岭南特色高品质公共文化体育休闲服务体系。**全力打响星海文化、水乡文化、岭南文化、海洋文化等文化品牌，全面提升文化软实力和国际影响力，到 2025 年，建成粤港澳大湾区岭南特色鲜明、与群众需求相适应的公共文化体育休闲服务供给体系，城市文化体育休闲综合实力与广州副中心建设互促共进，建成优质城市“10 分钟文化圈”和农村“10 里文化圈”，实现

“10分钟健身圈”全覆盖，新建居住区和社区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率达到90%以上，建成粤港澳大湾区高品质国民休闲主要目的地。

**8.建成更加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积极落实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制度改革，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到2025年，建立健全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覆盖全体城乡居民的多层次、可持续、有活力的普惠共享型社会保险体系。社会慈善救助机制更加健全，社会福利水平进一步提升，社区综合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民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更加充分。

**9.筑牢更有温度重点群体优抚关爱体系。**到2025年，退役军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重点群体事业与我区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协调同步，重点群体自身素质和能力不断增强，禀赋特长得到充分发展，生活水平与生活质量显著提高。重点群体住房、养老、医疗、康复等基本需求得到制度性保障并融入社会保障体系，出行更加便利，文化体育活动更加丰富，共享社会文明进步成果。

### “十四五”时期人口发展及社会领域公共服务主要发展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年完成值	2025年目标值	指标性质
<b>一、人口发展</b>					
1	常住人口数	万人	84.9	120	预期性
2	户籍人口数	万人	49.18	65	预期性

3	人均预期寿命	岁	81.35	81.5	预期性
4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73.28	80	预期性
5	65岁以上常住人口比例	%	7.45	7.6	预期性
<b>二、幼有善育</b>					
6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2.25	5.5	预期性
7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覆盖率	%	100	应保尽保	约束性
8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	>95	约束性
<b>三、学有优教</b>					
9	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数比重	%	90.31	85	约束性
10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100	100	约束性
11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0.55	11.8	约束性
12	累计新增基础教育公办学位数	万个	[4.2]	[5]	约束性
<b>四、劳有厚得</b>					
13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	8.6	与经济增长保持同步	预期性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	10.1	与经济增长保持同步	预期性
14	城镇累计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7.37]	[8]	预期性
15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40.01	46	约束性
16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46.85	54	约束性
17	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	动态清零	约束性

18	促进创业人数	万人	[0.49]	[0.5]	预期性
<b>五、病有良医</b>					
19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7.78	31	预期性
20	孕产妇死亡率	1/10 万人	0	≤7.5	预期性
21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3.05	≤3	预期性
22	每千人口拥有医疗机构床位数	张	2.32	6.2	预期性
23	每千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	人	1.89	3.8	预期性
24	每万人口全科医师数	人	3.13	4	预期性
25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1.75	4	预期性
<b>六、老有颐养</b>					
26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含离退休人员）	万人	57.4	66	预期性
27	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数	个	4	≥9	预期性
28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67.21	75	约束性
29	65岁以上老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	%	——	75	预期性
30	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	%	100	100	预期性
31	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	100	约束性
32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	——	100	约束性
<b>七、住有宜居</b>					
33	公共租赁住房累计保障户数	万户	[0.3637]	按实际申请家庭户数应保尽保	预期性

34	符合条件的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公租房（含租赁补贴）保障率*	%	——	100	约束性
35	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率	%	100	100	预期性
36	保障性租赁住房*	万套	——	完成市 下达 任务	预期性
37	共有产权住房	万套	[0.0251]	[0.15]	预期性
<b>八、弱有所扶</b>					
38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镇（街道）社工站覆盖率*	%	——	100	预期性
3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	100	100	约束性
4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	95	100	约束性
41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100	100	约束性
<b>九、优军服务保障</b>					
42	符合接收安置条件的退役军人安置率	%	100	100	预期性
<b>十、文体服务保障</b>					
43	每万人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平方米	2000	2200	预期性
44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平方米	3.94	4.57	预期性
45	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	%	90	95	预期性
46	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人口覆盖率*	%	——	≥90	约束性

注：1.[ ]为 2016 年至 2020 年、2021 年至 2025 年累计数；

2.\*指标为“十四五”期间新提出的工作，均未统计 2020 年数据。

### 三、人口发展

人口是“十四五”期间南沙打造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的关键性战略因素，亟需加快培育人口集聚势能、提升人口素质、优化人口分布、加快人口国际化进程。

#### （一）加强人口集聚

**1.改革户籍制度促进户籍人口加快增长。**谋划与南沙定位和经济发展相匹配的户籍人口规模，积极争取上级支持，争取在我区试点进行差别弹性落户制度改革，放宽入户门槛，吸纳更多年轻人才、技能型人才，加快户籍人口总量增长。

**2.优化两级人才卡服务保障。**进一步提升人才卡国民待遇，在广州市“人才绿卡”政策支持下，对经我区认定的港澳及外籍人才，可直接申请广州市人才绿卡，为非广州户籍的人才提供在广州买房、买车、子女读书等广州市民待遇，有效促进人才“柔性引进”。优化升级“南沙人才卡”服务政策措施，为区内高层次人才提供医疗保障、消费优惠、金融服务、商务服务等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

**3.依法组织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加强统筹规划、政策协调和工作落实，依法组织实施三孩生育政策，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将婚嫁、生育、养育、教育一体考虑，加强适婚青年婚恋观、家庭观教育引导，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切实降低生育、养育子女成本。完善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病残照料等家庭发展政策，切实减轻家庭生育、养育、

教育负担。落实支持家庭生养子女的税收政策，完善住房、休假、保险、就业等支持政策，积极吸纳国际社会有益经验，探索对生养子女给予普惠性经济补助、对困难家庭和残疾人家庭给予生活救助。对全面三孩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完善政府主导、社会组织参与的扶助关怀工作机制，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

**4.吸引粤港澳大湾区流动人口常住南沙。**加强港澳人口合作，吸引更多港澳居民来南沙创新创业、长期居住。进一步吸引粤港澳大湾区其他内地城市居民来南沙工作、置业。持续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方面发力，提升包括港澳居民在内的外来人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以高品质普惠制教育、医疗集聚人气，加速人口集聚。

## （二）优化人口结构

**1.加快引进各类创新人才团队。**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为各类产业人才和团队提供载体支撑。高标准建设南沙科学城、香港科技大学（广州）、中科院明珠科学园，有效推动南沙科技创新与人才集聚。依托重大科创平台，加快引进一批世界科技前沿顶尖科学家，一批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能引领未来产业发展的领军人才，努力打造我区创新人才梯队。降低入户门槛，探索入户优惠政策，吸引更多有志青年来南沙发展，以提升人口素质和优

化人口年龄结构。

**2.加强粤港澳人才合作。**强化粤港澳人才常态交流机制，努力将南沙打造成为港澳青年湾区创新创业的首选地和全面融入国家的中转站。建设“港澳青年学生实习就业基地”，开展港澳青年学生南沙“百企千人”实习计划<sup>12</sup>。积极促进港澳人才就业创业，鼓励港澳居民在区内就业，放宽港澳专业人才执业门槛，探索建立大湾区专业人才资格评价互认机制，推动三地人才资源深度融合。

**3.加快引进培育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积极与粤东西北联合培育专业技能人才，结合南沙产业发展需求，探索企业新型学徒制和“互联网+”远程培训模式，采取“校企双制、工学一体”<sup>13</sup>的培养模式，开展以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的试点为重点的校企合作，订单式培育一批技艺精湛、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南沙工匠”。对来穗劳动力开放我区技能人才“终身培训体系”全部资源，开发技能培训免费公开课。

### （三）改善人口分布

**1.提升中心城区人口首位度。**依托中心城区明珠湾区、蕉门河中心区、南沙湾片区，加快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大力吸引人口落户中心城区，提升中心城区人口首位度<sup>14</sup>。对标世界先进城市，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建设更多高端医疗、文化、休闲等公共配套设施，打造大湾区中央商务区核心区、城市副中心服务中心。

**2.加快人口向重点镇街集聚。**依托庆盛枢纽，加快建设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带动居住、商业、科技、公共服务等综合配套功能，提升庆盛片区的东涌镇、黄阁镇城市服务功能，建设城市片区中心。加强与顺德地区同城化建设北部片区，改造老镇空间设施。大岗镇宜结合大岗-顺德装备产业园区发展综合配套服务，榄核镇应发挥生态环境优势，建设岭南水乡特色新型城镇，榄核-大岗携手打造南沙西部综合服务中心、大湾区重要的生产服务基地。提高南部片区的万顷沙镇等的国际化服务水平和航运服务功能，重点布局科技创新、综合服务，加强生态廊道及南沙湿地的保护，建设国际旅游度假中心。加快发展海港片区的龙穴街道等的重点港航物流、船舶海工装备等海洋经济，建设广州国际航运枢纽核心承载区。不断优化城市生态网络、交通网络和生产生活网络，促进枢纽、城区、片区之间互联互通和功能互补，全面提高镇街人口人才吸引力。

**3.全面提升城市建设水平。**加强南沙城市特色形象建设，强化城市空间软实力，提高城市建设水平。以南沙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核心门户为建设目标，优化南沙城市功能、空间结构和城市景观，建立南沙特色城市风貌体系。充分利用生态核心竞争力建立高标准的城市生活空间，彰显星海文化、岭南文化、水乡文化、海洋文化特色，塑造城野共融的山水格局，培育区域协同发展的城市骨架，打造丰富多样的慢行岛（TOD理念+慢行）。实施“枢纽+”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对外轨

道交通实现“30+12348”<sup>15</sup>时空目标，区内城市轨道打造“3040”<sup>16</sup>出行时空圈，高快速路布局形成“406090”<sup>17</sup>时空圈，区内城市骨干道路打造“102020”<sup>18</sup>出行时空圈，推动与广深“双城”市中心快速直达，推进道路交通市政化联接。

#### （四）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

**1.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落户式市民化和普惠式市民化并举，建立进城落户户籍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农村权益制度，确保户籍农业转移人口原享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以及派生的征地补偿权、惠农补贴享有权不变的前提下，鼓励其向中心城区和镇街迁移流动，并享有城市的居民就业培训、社会保障制度和子女接受公办学校义务教育的权利。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非户籍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完善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积分落户制度，为其公平有序落户提供阶梯式政策通道。

**2.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核算体系，合理确定国家和省、市、区政府以及社会、个人成本分担比例。深化“人地钱挂钩”<sup>19</sup>配套政策研究，提高省、市、区在财政转移支付、财政补贴、建设用地规模和指标等方面与人口要素的匹配程度。

**3.加强流动人口精准管理和服务。**以大数据应用为支撑，推

行“互联网+来穗人员服务管理”，拓展“来穗通”服务功能，打通服务来穗人员“最后一公里”。探索“区块链+”<sup>20</sup>在流动人口服务领域的运用，提升城市管理的智能化、精准化水平。加强来穗人员社会治理的多元共治，突出党建引领，推动来穗人员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

**4.促进来穗人员融入南沙。**创新管理机制、提升服务水平，保障来穗人员合法权益，推动来穗人员及其随迁家属逐步平等享受义务教育、公共卫生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加大购买服务支持力度，开办来穗人员课程培训，围绕粤语学习、法律法规解读、医疗保健、亲子教育等主题，提供“订单式”来穗人员融合课程<sup>21</sup>服务。

**5.以居住证为载体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以居住证为载体，有序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向农业转移人口全覆盖。完善积分入学等政策，拓宽居住证赋予基本公共服务功能，使居住证成为替代户籍的现代管理手段，成为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享受公共服务的凭证。开展流动家庭发展的扶持计划，满足随迁儿童、流动老人、随迁亲属等群体的不同民生需求，确保符合条件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或政府补贴民办学校起始年级的比例达60%并逐年提高。

#### （五）加快国际人才特区建设

**1.大力引进国际人才。**实施人才引进重点工程计划，围绕南沙重点发展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健康、海洋科技、

新材料等产业领域，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精准引进计划，对引进的顶尖科学家和具有颠覆性技术的创新创业团队，在人才奖励补贴、项目资助、政府引导基金等方面予以一事一议重点支持。结合南沙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制定实施差异化人才户籍政策，发挥户籍政策对人才引进集聚的激励导向作用，全面引进发展所需各类人才。

**2.加大柔性引才力度。**争取国家支持南沙建设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支持企业、科研院所设立境外研发机构、分支机构或离岸孵化基地，就地吸引高层次人才。完善实行人才“揭榜挂帅”制度<sup>22</sup>，面向全球高层次人才、团队征集原创思想和方案，解决重点发展领域关键核心技术问题。完善大湾区（广东）国际人才驿站服务功能，通过短期服务、项目合作、科技咨询、技术入股、合作经营等多种方式柔性使用国内外人才智力资源。率先在国际人才开发、股权激励、技术移民、职业资格互认、薪酬福利、税收优惠、共有产权住房、子女教育等方面取得突破，为海外人才在穗工作提供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吸引力的环境。

**3.创新人才联合培养机制。**重点推进香港科技大学（广州）等高校建设，加快吸引和培育一批国际一流学者、学科带头人和高水平创新科研团队。支持南沙引进国际一流教育资源，开展国际化合作办学试点，在自主招生、专业设置和学位授予等方面争取更大的自主权。探索在南沙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博士后工作站试点开展独立招收博士后科研人员。

**4.开展产教融合人才培养示范。**探索“双元制”教育模式<sup>23</sup>，深化产教融合和现代学徒制培养试点。支持南沙创建集科研、教学、培训、交流于一体的国家级技能人才综合发展基地，加快集聚产业发展需要的高技能人才。深化与澳门旅游学院、瑞士洛桑学院等旅游教育合作，建设高水平、国际化旅游专业特色院校，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产教融合旅游实训基地。

**5.推动海外人才创新创业。**建立常态化的国际引才机制，实现优秀人才项目区内注册、海内外经营，打造具有引才引智、创业孵化、专业服务保障等功能的国际化综合性创业平台，引入更多国外创业创新资源。发挥粤港澳院士专家创新创业联盟、粤港澳高校创新创业联盟、粤港澳（国际）青年创新工场、香港科技大学霍英东研究院等创新平台作用，推动科技人才跨境流动、科研资金跨境使用、创新成果跨境转化，探索离岸双向孵化。

**6.建设国际人口社区。**培育移民文化，促进国际移民融入南沙。规划建设国际人口集聚社区，建设国际学校、医院，在数据特区、文化娱乐、免税购物、税收标准、医疗合作、社会管理等方面打造与国际（港澳）趋同环境。强化基层社区的服务职能，提升“外国人管理服务站”功能，通过提供法律宣讲、文化交流、业务办理等“全家桶”式服务，为外国人融入南沙创造条件。

**7.加强国际人才人力资源服务。**加快推进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南沙园区建设，引进国际知名猎头机构、人才测评机构、薪酬福利设计机构等国际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强国际人

才对接，把握国际人才发展趋势，为南沙区政府和企业提供重要的外脑智库支持。提升国际化人才服务保障水平，继续推进大湾区国际化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建设，为国际人才创新创业提供便利。

#### 四、公共服务供给机制

加强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全方位提升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大举措，是新时代满足人民美好生活向往、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

##### （一）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1.加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制度化建设。**对应国家、省、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制定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支出责任。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确保财力有保障、服务可持续、质量有提升。加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效果反馈，定期开展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分析和社会满意度调查。

**2.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向常住人口全覆盖。**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布局和共建共享，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向常住人口覆盖，建立以居住证为载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化提供机制，保障符合条件的来穗人员同等、便捷地享有

基本公共服务。

**3.统筹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协调发展。**加强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内容、设施配置、建设标准有效衔接，提高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水平，推进城乡全面融合发展。建立教育医疗联合体或集团，支持位于城区的名校、大型综合性医院与镇街合作，以多种形式辐射优质教育、医疗资源。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支持镇街民间文化团体开展文化活动，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向镇村延伸。

## （二）大力推进普惠性公共服务扩容提质

**1.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扩大供给。**厘清基本公共服务与普惠性公共服务范围边界，推进普惠性公共服务项目（事务）清单化管理。系统推进普惠性公共服务发展，充分整合优化现有资源，统筹用好财政、土地、税收、金融等多种支持政策，采取公建民营、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扩大普惠性公共服务有效供给。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定价机制、招投标机制、购买流程等标准规范，引导参与普惠公共服务的机构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运营，加强服务质量监管，强化服务考评机制。

**2.培育多元供给主体提升质效。**进一步规范公共服务机构设立标准和审核备案程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参与建设运营。推动民办非营利性机构、国有资本在提供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建设和公益性服务等关键领域发挥更大作用。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公益慈善类、科技类、城乡社区服务类

社会组织，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探索群团组织参与承接政府公共服务的事务清单。发动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服务提供，完善激励保障措施。

**3.聚焦重点民生领域配置资源。**围绕供需矛盾突出的公共服务领域，合理引导预期，支持社会力量重点加强优质普惠托育、普惠性学前教育、普惠养老、普惠医疗等公共服务供给，提升公共服务运营效率，向市民提供服务内容丰富、方式便捷、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的普惠性公共服务。

### （三）发展高品质多样化生活服务

**1.深化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动健康、养老、育幼、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重点领域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品牌化升级，推进高品质公共服务市场化、标准化、产业化，鼓励业态创新。推动服务标准化、品牌化建设，不断提升公共服务供给和群众需求的适配性，逐步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在政府保基本、多元促普惠的基础上，拓展个性化的高端生活服务供给，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生活服务需求。

**2.打造高质量公共服务“湾区名片”。**充分发挥我区作为“三区一中心”制度创新包容度较强的优势，先行先试，在教育、医疗等领域开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综合试点。创新资源配置模式和政策支持机制，积极争取国家省市政策支持，适度前瞻性布局一批优质公共服务设施，积极对接一批国内外高水平资源，培育发

展一批特色公共服务项目，建设与产业布局、城市功能相适应的民生福祉品质生活区，打造高质量公共服务“湾区名片”。

**3.加强公共服务跨区域合作共享。**发挥与港澳文化交流深入、国际合作深远等优势，持续对接办好惠港惠澳民生事项，率先拓展与粤港澳大湾区内其他城市在教育、文化、旅游、社会保障等领域合作，加强区域资源融合、优势互补、举措联动、政策融合。以更大的力度推动我区参与“双区”建设、“双城”联动等重大战略，推进公共服务领域高水平合作。

## 五、就业收入

坚持就业创业优先战略，深化就业创业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加快实现我区更充分更有质量就业、不断提高居民收入的目标。

### （一）稳就业保就业

**1.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加大援企稳岗政策力度，强化阶段性政策和制度性安排相结合，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加大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南沙区参保企业稳岗补贴资金配套支持力度。支持企业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

**2.开发更多就业岗位。**聚焦南沙主导产业，对“互联网+”、平台经济等加大支持力度，发展融合化在线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新业态，大力发展微经济，鼓励“副业创新”<sup>24</sup>，发展线上直播

等服务新方式，催生新岗位新职业。大力发展新家政等就业潜力大的领域，发展线上线下融合的生活服务业。充分发挥“春风行动”等专项公共就业服务作用，全力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3.促进劳动者多渠道就业。**建立健全统筹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多措并举，通过政策协同、产业推动，拓展就业渠道。继续开发基层服务项目，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支持发展共享用工，加强灵活就业人员用工服务管理。支持微商电商等多样化的自主就业、分时就业。进一步放宽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条件，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保障临时就业者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安全保护等基本权益。

**4.拓平台促就业供需匹配。**拓展各类就业平台服务功能，建立南沙产业发展人才与用工需求数据库，促进应届高校毕业生、区内技工学校学生、区内外劳动力与南沙产业需求精准对接，提升劳动者与岗位匹配的效率。

**5.加强精准就业援助。**打造南沙“互联网+就业服务”品牌，依托区、街（镇）、村（居）三级联动机制，线上线下开展就业援助。全面落实登记失业人员及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工作。组织发动区内优质企业、重点用工企业赴对口帮扶地区开展现场招聘活动，提供适合当地劳动力就业岗位，促进一批劳动力转移我区就业。

## （二）携手港澳促进创新创业

**1.加快粤港澳创新创业合作。**建设双创载体、优化双创生态、

创新人才引领，高标准建设国际（港澳）人才社区、青年人才社区，积极营造适合粤港澳青年创业的环境和氛围，加快形成与港澳相衔接的创新创业公共服务，促进港澳青年来南沙创业带动就业。吸引港澳青年高质量的创业项目来南沙参加中国新锐独角兽大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举办“创业指导进校园”“创业指导进基地”等活动。

**2.建设“湾区启梦港”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湾区启梦港”广州南沙新区支持港澳青年发展全方位一站式服务平台。为港澳青年提供交流、实习、创业、就业、置业等全方位服务，促进港澳青年人才在大湾区顺畅有序流动，为南沙的建设和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3.完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矩阵。**完善以“创享湾”港澳青创基地和“创汇谷”粤港澳青年文创社区为核心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矩阵。以港澳青年创业细分需求为导向，按照“强点扩面，形成矩阵”的工作思路，认定一批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统一标识、统一称谓，形成特色鲜明、功能互补、成效突出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矩阵。

**4.完善全链条孵化生态圈。**加快建设“启迪之星（广州）港澳青创孵化器”，打造全链条孵化生态圈。建设“湾区启梦港”南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总部基地，打造成为大湾区乃至全国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生态圈”与国家级一流孵化器。推动“湾区启梦港”港澳青年南沙“职场菁英”就业

见习计划，为港澳求职青年提供全年免费的常态化服务，进一步提高实习计划成果转化率。

### （三）强化终身职业技能培训

**1.加强新生代产业工人培养。**结合南沙五大主导产业集群和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完善产业与职训联动平台，围绕汽车、造船等重点产业领域搭建校企联动合作平台，为企业与技工（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提供专业指导和培训服务，根据区域新技术、新业态需求开发或引进培训体系，积极引导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培训，深入实施新生代产业工人“圆梦计划”<sup>25</sup>，全面提升新生代产业工人的综合素质和技能水平，建设适应现代产业发展需要的南沙工匠队伍。

**2.推进落实“粤菜师傅”工程。**以广府菜、客家菜、潮汕菜等粤菜系列为重点，深入开展“粤菜师傅”<sup>26</sup>职业技能培训，深化南沙和港澳地区粤菜烹饪从业人员的技能交流，通过竞赛“以赛促练”引导和带动广大从业人员主动创新技术、提高技能水平。大力开展“粤菜师傅”专项能力培训，建设南沙区“粤菜师傅”技能人才队伍。加大南沙区“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和培训室等平台建设力度，为区域粤菜烹饪技能人才培训、交流与技艺创新提供平台，提升粤菜烹饪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和质量，打造南沙“粤菜师傅”文化品牌。

**3.实施“南粤家政”工程。**围绕“互联网+”创新家政服务业业态和模式，以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医疗护理服务

等领域为重点，突出标准制定、技能培训、职业评价、促进就业、诚信建设、品牌创建等，培养更多新型家政实用型人才和管理人才，打造南沙“互联网+”新家政品牌，推动南沙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

**4.实施农村劳动力精准培训工程。**针对南沙本地农村劳动力，实施农民工“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返乡创业培训计划”“领头雁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培育计划”等专项培训，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加大对口帮扶劳动力和异地务工人员适应就业需求的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对口帮扶地区培养产业发展带头人和创业致富带头人。

#### （四）营造共建共治共享和谐劳动关系

**1.完善劳动关系现代化治理新格局。**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机制。加大财政投入，健全和谐劳动关系激励机制，激发各方参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活力。积极探索“互联网+”推动劳动关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畅通全区的互联网维权渠道，实现调解仲裁线上办案和网上信访。创新社会协同治理机制，规范企业、社会组织参与劳动争议调解行为，深度参与和谐劳动关系构建。

**2.深化劳动仲裁改革创新。**加大港澳籍仲裁员参与争议案件处理深度广度，充分发挥港澳籍仲裁员处理争议案件的独特作用和影响力。同时围绕建立创新大湾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制，重

点在开展联合培训、优化仲裁服务、组织案例研讨、加大调解力度等方面，采取实质性步骤和有力措施，加快推进仲裁制度对接和机制融合，提高仲裁服务大湾区建设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深化劳动争议替代性解决机制（ADR）“南沙模式”<sup>27</sup>。

**3.打造劳动关系公共服务新品牌。**通过购买服务提供“劳动关系精细化培训”“人力资源大讲堂”等诸多专业服务，不断深化源头治理。整合资源，提供“大公共服务”，精准对接企业和职工需求，制定南沙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建立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产品研发机制，打造分层分类的劳动关系服务“产品超市”。进一步将服务向产业延伸，推动设立社会化供给平台，并从人力资源管理全过程、职业发展全过程和劳动关系协调全过程三个层面开展全链条服务试点。

#### （五）提高居民收入水平

**1.拓展居民增收渠道。**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完善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实施最低工资标准动态评估，健全与南沙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最低工资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大力发展夜市经济，鼓励个人在主业工作之外多渠道增加收入。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探索通过资本等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财产性收入。

**2.多渠道实现农民增收。**积极促进非农就业，着力推动农业调结构转方式，充分发挥南沙区位及政策优势，摆脱传统农业的束缚，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引进特色项目，打造高端、精品农业，

以农业产业振兴带动农民就业和增收。探索通过城乡融合发展，利用农民土地增加农民收入。

**3.合理调整收入分配差距。**完善再分配机制，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合理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和精准性，实现收入再分配向中低收入群体倾斜。引导和汇聚港澳乡贤、企业家等社会力量参与慈善事业和扶贫事业，发挥第三次分配<sup>28</sup>的作用。

## 六、公共教育

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加速推进教育现代化进程，全力保障各类教育均衡协调发展，不断提升南沙区教育整体发展品质，初步形成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教育高地，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

### （一）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加大普惠学前教育供给。**构筑高品质学前教育服务体系。主动适应三孩政策和城市发展，加快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幼儿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加大对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的支持力度，建成以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主体的学前教育服务网络。

**2.推动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以推进南沙区学校标准化建设为抓手，提升教育发展能力。加快推进南沙区义务教育硬件配套，全面提升中小学现代化水平，在有条件的学校加快建设创新

实验室、综合实验室。加快推进教育改革，不断提升教学质量。提升镇村学校现代化、智能化软硬件投入，改善镇村基础教育办学条件。强化中心城区对镇村学校的帮扶，全面缩小办学差距。

**3.推进普通高中教育特色发展。**深入推进集团化办学，鼓励新引进的名校在南沙组建教育集团，扩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位供给，优化高中优质资源布局。配齐高中紧缺学科、新增课程所需专任教师，探索区域内优秀教师和紧缺学科教师跨校聘用“走校教学”制度。着力优化普通高中布局，高标准规划建设一批新高中，同步实施薄弱普通高中改造提升工程。

## （二）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快南沙职业教育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创业就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实现产教深度融合。完善校园网络建设和教育技术手段应用，发展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职业教育。推进南沙职业院校与相关企业、行业、产业园区组建职教联盟，积极推动“教育培训基地”建设，争创国家级、省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推进“双师型”教师建设，强化骨干教师培训，到2025年，“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超过95%。

**2.完善纵向贯通的职业教育办学体系。**鼓励中等职业学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完善中高职衔接贯通机制，逐步提高中职毕业生升读全日制高职院校的比例。构建职业教育与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融会贯通的“立交桥”，建立不同教育类

型的学分积累、转移和互换制度，探索实现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

### （三）推动高等教育跨越式发展

**1.促进高水平大学集聚发展。**积极引进优质高等教育和研究院（所），加快建设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华南师范大学粤港澳大湾区教师教育学院等高校，吸引更多研究海洋、天空、能源等相关的院校进驻，着力打造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重点产业，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开展前瞻性基础研究和引领性应用研究，加快建设研究应用新型大学城，打造成粤港澳大湾区前沿科学研究和高技术应用创新高地。

**2.增强高等教育服务本地发展能力。**大力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深化产学研合作和产教融合发展。促进与粤港澳大湾区高校实施协同创新计划，建立高校、企业与地方协同创新机制。打造高校科研成果转化平台与网络，完善成果转化激励机制与利益分享机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企业孵化，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科技支撑。

### （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教育示范区

**1.引进国外优质教育机构合作办学。**优化国际化教育资源布局，建设国际化教育园。加强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探索开展包括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领域的合作与交流，拓展发展空间。在东涌-庆盛片区、东涌-鱼窝头片区、明珠湾片区和万顷沙片区重点规划建设一批一流的国际

学校。

**2.大力创新港澳合作办学。**深化与港澳合作办学模式，鼓励南沙与港澳三地缔结幼儿园“姊妹园”、中小学校结为“姊妹学校”，设立港澳儿童班并提供寄宿服务。加快与港澳合作办高等教育，鼓励与港澳高校探索开展相互承认特定课程学分、实施更灵活的交换生安排、科研成果分享转化等方面的合作交流。加强南沙职业教育与港澳合作，打造南沙区“粤港澳职教合作联盟”，合作培养到港澳从事劳务输出的技工。

#### （五）加快智慧教育创新发展

**1.打造智慧教学品牌。**设立教育信息化专项资金，加大南沙智慧校园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智慧校园信息化教学环境建设和智慧校园信息化创新应用建设。利用南沙智慧教育大数据平台重塑“教与学”流程，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优化智慧校园建设，汇聚教育教学全过程动态化学业数据、教学行为数据，通过智慧教育“一生一案”<sup>29</sup>、辅助教育决策、教学质量过程性评价等，构建基于大数据的个性化学习档案和基于大数据精准服务的教学方案，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一生一案”智慧教学品牌。

**2.提升“互联网+教学”水平。**推进南沙区中小学“互联网+教学”范式与模式应用，积极探索多校协同、区域组团、同学段联盟、跨学段联合等多种新型办学模式，促进各学区学校间信息互通、优势互补。建成南沙区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优质课程评选平台和网络学习空间交流平台，加快线上教育普及，通过线

上线下结合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推进中心城区与镇村教育公平发展。

#### （六）加快教师队伍建设

**1.加大引进优秀教育人才力度。**大力引进名优教师，加强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实行“固定岗+流动岗”的教师资源配置机制，组建紧缺教育人才团队，引进一批急需的高层次教育人才和重点学科骨干教师。加大中小学幼儿园新教师引进力度，补充一批有潜力的高素质年轻教师，重点招聘国内重点高校毕业生。加强艺术教育师资保障，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配备相应师资力量。

**2.加强教师培养培训。**整合基地培训和校本研修，实施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计划。遴选建设南沙区名校长园长（教师）、骨干校长（园长）、骨干教师等引领攀升梯队，并依托特级教师、南沙名校长园长（教师）等重点建设一批教师工作室、校长领航工作站等专业支持平台。实施“农村教师”专项培训，托底教师队伍发展。有序推进教师（海外）研修等计划，提升教师队伍国际教育素养。完善“培赛研一体化”等教师培养模式，提高教师培养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3.激发教师队伍活力。**推进实施南沙“区管校聘”工作，深化中小学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制度。深入推进挂职型教师交流轮岗工作，适时研究出台教师调动型交流轮岗方案和相关配套制度，探索推进调动型教师交流轮岗，多途径合理配置教师队伍资源。修订完善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完善教师职称制度改革，重

点抓好师德考核评价体系和教师教育教学实绩评价制度建设。

### 专栏1 “十四五”时期公共教育重点建设项目

一、基础教育建设项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南沙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南沙区滨海实验学校、执信中学南沙学校（九年一贯制）、执信中学南沙学校二期扩建项目、广州外国语学校附属学校二期扩建项目、朝阳学校扩建项目、南沙小学时代南湾校区扩建项目、嘉安小学扩建项目、教师发展中心建设项目等。

二、职业教育建设项目：广州旅游职业技术学院、岭东职业技术学校扩建项目等。

三、高等教育建设项目：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华南师范大学粤港澳大湾区教师教育学院等。

## 七、医疗卫生

全面推进健康南沙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健全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体系，加大优质医疗资源供给，探索加强与海南、澳门医疗卫生合作，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着力构建与国际接轨、优质高效、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 （一）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1.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优化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设置，增强公立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建立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和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促进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实现医防结合。健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农村、社区等基层疫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交通关口传染病防控能力建设。完善

传染病监测预警系统，实行传染病报告首诊负责制，改进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监测机制，推进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加强部门间传染病监测预警信息通报，推动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

**2.推进卫生应急体系建设。**着力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积极推动“南沙区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项目——急救平台建设子项目”，提高南沙区院前急救信息化综合水平，提高指挥调度效能。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巩固和完善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加强队伍备勤值守，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增加防疫救治医疗设施和移动实验室，加强药品和医疗防护物资储备，加大疫苗、药物和快速检测技术研发投入。

**3.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加强公共卫生相关学科建设和后备人才培养。强化对包括全科医生在内的临床医生的公共卫生知识培训，提高基层医疗卫生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技术水平。加强公共卫生人员待遇保障，完善激励考核机制。推进基层队伍规范化建设，加强演练培训，不断提升卫生应急能力。

## （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1.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基本建立具有南沙特色的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性的运行新机制和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大力改善医疗服务，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2.巩固和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理顺区属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站的管理体制机制。优化功能布局，整合区域医疗服务资源，构建以高水平医院为龙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枢纽、村（居）卫生站为网底的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立优质医疗资源相互协作医联体，建立以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及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及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等优质医疗力量为龙头、区（镇）属医院为成员单位的南沙区医疗联合体，进一步优化分级诊疗制度和体系，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向镇街和农村地区倾斜。原则上各镇（街）要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持续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大力发展基层住院服务，鼓励发展社区医院建设，建立健全家庭医生签约式服务，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 （三）加快医疗高地建设

**1.推进南沙区医疗卫生项目建设。**加大土地政策和资金支持的倾斜力度，积极推进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南沙院区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大投入，全力支持区属医院参与高水平医院建设，改建、扩建、新建、迁建一批区属医院，提升区属医院建设水平。加快推进区疾控中心职业卫生（含放射卫生）技术支撑能力建设，至少明确1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2.建设一批高水平临床专科。**按照“打破均衡、重点倾斜、

扶强扶优”的原则，以三甲医院及其重点专（学）科建设为依托，确定重点扶持领域和关键项目，争创省、市重点学科乃至国家重点实验室。加强区域医学科研体系建设，创建医学科学研究中心，做好区级地方医学科研工作。加快医疗卫生科研平台建设，组织科研项目攻关，促进地方医院与各医学院、各附属医院科研单位的技术合作。

**3.加快区域卫生信息化体系建设。**完善连通区域内所有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社区、村卫生站的全区医疗卫生信息网，建立统一的区域医院信息系统，加强和业务系统的信息共享与交换，搭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健全医疗健康服务信息化体系，以信息化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创新公共卫生服务方式，优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能力，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 （四）大力发展医疗健康产业

**1.大力发展高端医疗。**积极引入港澳及国际高端医疗资源和先进管理模式，吸引国内外知名健康产业总部进驻，支持港澳台及境外知名医疗投资集团在区内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及独资医疗机构。加快发展以精准医疗、智慧医疗、个性化医疗等为主的健康服务产业，全力打造国家健康旅游示范基地。重点支持质子重离子放疗技术临床应用，打造南沙基因检测和个体化治疗品牌。加快广东医谷南沙产业孵化器发展，支持新靶点及多靶点组合抗肿瘤药物、治疗性疫苗、基因治疗药物研发和产业化。促进高端医疗器械设备产业集聚发展，打造“预警、成像、检测、治疗与

康复”的高性能医疗器械产业链。积极布局数字生命产业，大力发展“互联网+大健康”，推动互联网医疗在南沙“药+医+险+养”一体化闭环集聚发展。

**2.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医疗服务合作。**探索加强与香港、澳门医疗服务合作，建立与港澳医疗数据衔接机制，实现与港澳电子病历互通共用。建立与港澳医疗机构沟通机制，推进互认检验检查结果。完善与港澳居民医疗保障对接机制，推进港澳居民在南沙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建立医疗机构白名单制度，扩大香港“长者医疗券”使用范围，推动将白名单内的我区医疗机构纳入香港医疗费用异地结算单位，并将支付范围从门诊扩大到住院。强化与港澳在中医诊疗、中医药研发方面合作，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中医医疗联合体和中医医院集群建设，加快建设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纳入“港澳药械通”试点。加强穗港澳医疗卫生专业人才培养和诊疗合作，扩展与港澳医疗培训项目交流。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紧急医学救援工作联动机制。

#### （五）提升妇幼医疗服务水平

**1.加快妇幼高水平专科医院建设。**加强与市妇幼保健院合作，提高区妇幼保健院整体管理水平和业务水平，加快建设成为二级医院。充分发挥区级技术指导单位的作用，完成区级妇幼保健公共管理职能任务。积极加强与港澳高水平妇幼专科医院合作，不断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开展国际化高水平妇幼保健服

务。

**2.发展产儿科专科特色服务。**综合考虑全区产儿科资源分布，整合全区助产机构，发展以一到两间医疗机构的产科住院分娩为主，其他医疗机构提供产科门诊为辅的模式。适应新形势下与区内大医院并存的局势，谋划开展中医产儿科特色服务、盆底康复治疗等特色服务、发展妇科肿瘤业务等。

#### （六）加快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

**1.切实提高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完善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加强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薄弱专科、医技科室建设。推动“互联网+”中医医疗，实施中医“治未病”<sup>30</sup>工程，在镇街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设“治未病”门诊。鼓励中医医院、中医医师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保健咨询、调理和药膳等技术支持。加强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与港澳建设一批中医馆，谋划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中医文化国际交流中心。

**2.推动中医药与养老融合发展。**鼓励中医医疗机构面向老年人群开展上门服务。支持医疗机构在养老机构建立一定数量的病床，提供医疗康复养生等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承办中医门诊、诊所等机构。推动中医药资源与南沙旅游资源深度融合，建设一批中医药资源与旅游资源相融合的中医养生体验区。

#### 专栏2 “十四五”时期医疗卫生重点建设项目

一、重大平台：国际医学中心、大湾区公共卫生灾难救治中心、医学研究与成果转化中心。

二、重大项目：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南沙院区项目、中山大学附属（南沙）

口腔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南沙院区）、广东省中医药科学院、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应急救治中心。

## 八、养老服务

积极应对老龄化，全面建立有利于老年健康事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完善养老服务体系，规范养老服务工作，提高养老服务供给能力，优化养老供给结构，提高养老服务质量，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大养老”服务格局。

### （一）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1.进一步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加快居家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实现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全覆盖和标准化、规范化运营。深入实施养老大配餐服务提升工程，完善提升南沙“中心城区 10-15 分钟”助餐配餐服务网络。全面推广家庭养老床位服务，依托专业养老服务机构为老年人家庭进行必要的适老化和智能化改造，并提供与床位相配套的全天候、全方位长期照顾服务。建立健全社区居家探访制度，定期巡访独居、空巢、留守老年人工作机制。推广“养老服务顾问”模式<sup>31</sup>，创新推进“家政+养老”融合试点，全面拓展生活照料等家政养老服务。大力发展智慧养老建设，探索开展“随约”养老服务<sup>32</sup>，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2.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增加南沙中心城区嵌入式、多功能、综合性养老服务供给，支持社会力量利用规划地块举办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鼓励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为周边社区居家

老年人提供日间托老和上门照料护理服务，满足助医、助餐、助洁、助浴、助行、助急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支持探索设置家庭养老床位，推进将专业机构照料服务延伸至家庭，并鼓励和支持承接所在街镇委托的居家探访、失能老年人帮扶人员培训等服务。

**3.提升农村社区养老服务效能。**鼓励城区品牌养老服务机构连锁化运营镇村养老服务设施和承接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助餐配餐、日常生活照料、居家上门、医养结合、互助养老、应急救助等服务。培育农村老年人协会、农村社区为老服务组织。鼓励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资助发展农村互助养老。

## （二）加快发展机构养老服务

**1.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机构养老。**进一步放宽行业准入，鼓励港、澳、台、华侨和外国资本在我区设立养老机构。扩大投融资渠道，落实土地税费政策。重点培育连锁化、规模化、集团化养老服务机构，培育一批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和知名度高的养老服务业品牌。支持社会资本对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和改造。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公开招投标，以承包、联营、合资、合作等方式，市场化运营新增养老服务设施。

**2.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推动开展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引入社会资本投入运营共有产权养老设施，创建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鼓励公办养老机构与民办养老机构联营、合作、输出服务与品牌等方式，推动公办养老机构集团

化发展，提升全区养老机构的服务质量和水平。鼓励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改制为养老服务企业。

**3.加强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整合镇村养老服务设施，到2025年，建成布局完善、功能互补、统筹衔接的区、镇街、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动农村养老服务发展，改善农村敬老院设备和环境条件，逐步提升敬老院照护功能，提高服务质量。建设村级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大力发展农村互助型养老服务。探索推动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农村养老服务，尤其是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

### （三）促进医养深度融合发展

**1.提升机构与社区居家养老医疗服务供给。**鼓励养老机构按规定申请开办各类医疗机构，与周边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签约合作。推进“双向转诊”医养联合体<sup>33</sup>建设，在养老机构开通预约就诊绿色通道，全面开展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加强社区居家康复和护理服务，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体系，深入推进护理站建设和“互联网+护理”，因地制宜开展家庭病床服务。

**2.推进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结合“医养结合”理念与“治未病”理念，鼓励南沙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省市中医院合作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展面向老年人的中医健康体检、健康评估、健康干预。加强中医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的合作，建设一批中医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促进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产业化发展，

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实现集团化发展或连锁化经营。

#### （四）强化港澳养老区域合作

**1.加强与港澳养老制度和标准对接。**加强社保制度与养老资源对接，加快实现社会福利和社会综合援助的三地互认，构建粤港澳南沙养老资讯资料库，实现养老资讯资源共享。与港澳相关机构探索制定养老服务行业从业人员水准评价标准，优化水准分级培训模式，实现南沙养老服务与国际标准接轨。

**2.加强养老产业合作。**积极与港澳合作，支持港澳投资者举办养老机构和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合作发展银发经济，以“互联网+养老”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智慧养老”品牌项目。引入、扶持和培育一批专业化、品牌化、连锁化经营的养老服务企业，积极培育中医药健康养老产业、老年旅游健康产业等养老产业发展。

## 九、幼儿照护

建立健全主体多元、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服务优质、覆盖城乡、满足多层次需求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加强妇幼健康服务，推动儿童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高水平实现幼有善育。

#### （一）增强家庭养育照护服务支持

**1.加强科学育儿指导。**南沙区妇幼保健院、区疾病预防控制

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业务指导，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指导、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服务。将婴幼儿列入家庭医生签约重点人群，加强婴幼儿发育监测和筛查评估。

**2.强化家庭服务网络建设。**依托南沙区妇幼保健院，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充分利用妇幼保健体系及婚育学校、社工服务站等平台，打造线上线下服务网络。加大政府购买专业性社会组织的服务力度，推动家庭服务走向制度化、专业化。

## （二）增加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

**1.加强婴幼儿服务统筹规划。**依据我区城市总体规划、人口规模、人口结构、分布特点，科学规划照护服务及配套设施。在社区、农村综合服务设施规划建设中，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功能衔接。在新的地块出让时严格按照技术规定要求配置和审查学前教育设施（幼儿园和托儿所），并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鼓励托幼一体化发展，支持新建幼儿园加设托儿班。

**2.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支持多方力量在社区新建、改扩建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就业人群密集的产业聚集区域、用人单位以及其他公共场所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为婴幼儿出行、哺乳喂养等提供便利条件。

**3.规范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支持引导机关、企事业单

位、社会组织及个人以多种方式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遴选托育机构参加广州市托育机构优质服务示范点创建，积极促成“小青苗”机构参与国家普惠托育专项行动。积极争取各级财政对南沙婴幼儿照护服务普惠支持，继续提供更多的普惠托位。

### （三）优化婴幼儿照护服务环境

**1.加强服务专业化标准建设。**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南沙标准，明确行业管理标准，出台行业规范流程。推行从业人员持证服务制度，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和持证上岗服务制度。

**2.加强专业人才培养。**贯通职前职后培养，研究打通托育服务与学前教育职业资格通道。探索开发托育照护专项职业能力资格鉴定项目，按规定给予参加托育专项能力培训人员技能提升补贴以及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补贴。

**3.加强综合监督管理。**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日常业务指导、咨询服务、督促检查和监督执法。强化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建立健全安全防护措施和检查制度，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器材和安保人员。

## 十、住房保障

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住房制度的部署，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加大住房供应，

扩大保障范围，不断提升南沙对人才的吸引力，实现从住有所居向住有宜居跨越。

### （一）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1.做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转变筹建方式，从集中新建转变为以项目配建为主、集中新建为辅的筹建方式。拓宽筹建渠道，通过土地公开出让配建、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土地新建、产业园区配建、政府整租市场租赁房源等渠道筹建房源。重点考虑职住结合，在产业园区集中配套建设公共租赁住房。优化保障对象，重点面向南沙城镇户籍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供应，将符合条件的环卫、交通等公共服务行业的职工群体纳入公租房优先配租范围。

**2.有序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优化空间布局，主要重点安排在南沙中心城区、大型产业园区周边等租赁住房需求量大、区域基础设施完备、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齐全的区域，以及轨道交通站点周边。拓宽筹建渠道，以市场为主，通过城市更新项目配置中小户型住房、存量房源整租运营、集体土地新建租赁住房、“工改租、商改租”、产业园区配建、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存量土地新建房源。

**3.积极发展共有产权住房。**拓宽筹建渠道，主要通过商品住房项目配建、“限房价、竞地价”集中新建等渠道筹建房源，支持符合条件的产业园区、人才聚集区、特定安置区，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利用自有土地建设共有产权住房，并优先向本单位符

合条件的人员出售。

**4.积极建设人才住房。**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多渠道筹建人才住房。鼓励采取与社会力量合作等方式，通过配套建设、集中新建、盘活存量房源等方式筹集建设人才公寓。鼓励用人单位参与人才公寓建设、筹集、运营和管理。规划建设一批面向创新创业港澳青年的人才住房。完善人才安居方式，高层次人才以货币补贴为主，实物保障为辅；中高层次人才以实物保障为主，支持其入住人才住房。

## （二）提升政策性住房配套品质

**1.完善政策性住房公共服务配套。**统筹市政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卫生、商业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进度，与政策性住房同步规划建设，同步交付使用，确保居民生活和工作便利。

**2.打造具港澳特色的人才住房。**面向港澳的人才公寓，装修风格应突出港澳元素，筹划青年书吧区、体育健身区、公寓保洁站等增值服务设施建设，营造港澳人才公寓特有的生活氛围。引入港澳专业社区企业，为港澳青年生活居住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服务。

## （三）完善基础性制度

**1.健全保障性住房申请、轮候和配租机制。**在扩大保障范围的基础上，优化各类人群的收入、财产、居住水平等条件，使准入条件与我区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根据不同类别的人群进行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和差别化租金管理。

**2.完善保障性住房使用和管理制度。**强化保障性住房小区属地化管理，为保障性住房小区引入便民功能和社会公共服务。建立市场化、专业化、规模化的保障性住房管理机制。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经纪机构、物业服务企业参与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工作。加强供后管理，加大公租房转租、转借行为监督管理力度。

**3.严格共有产权住房管理。**严格分配管理，共有产权住房统筹面向无房城镇户籍家庭和符合条件的非户籍家庭供应。加强供后管理，严格执行封闭运行制度，满足规定住房限售年限可以将共有产权住房转让给其他具有购买共有产权住房资格的住房保障对象。

**4.保障租购同权。**保障符合条件的承租人子女享有就近入学等公共服务权益。保护承租人的稳定居住权，通过对租期和租金依法进行规范，保障承租人长期、稳定的居住权益。

**5.强化退出管理制度。**完善保障性住房退出机制相关法律法规，将惩治和奖励相结合，鼓励收入增加且有能力购房的住户积极退出保障性住房，强化用人单位的管理责任，引入社会监督，加大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健全住房保障资源“公平善用”长效机制。

<b>专栏3 “十四五”时期住房保障重点建设项目</b>
横沥镇安置区二期、横沥镇灵山安置区、广隆安置区二期、榄核镇安置区一期、珠江安置区二期、东涌镇庆盛安置区一期、大岗镇5号地块安置区、黄阁安置区五期、黄阁安置区四期等安置区、南沙街3号地块安置区。

## 十一、文体休闲

扩大公共文化体育休闲产品供给，优化公共资源配置，促进文化体育休闲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培育城市人文精神，繁荣文化体育休闲事业和产业，积极满足人民群众公共文化体育休闲服务需求。

### （一）全面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1.建设标志性公共文化设施。**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快建设南沙党群服务大广场，打造蕉门河中心城区公共文化聚集地。加快建设南沙大剧院、博物馆、美术馆、全民健身中心、明珠湾开发展览中心、文化艺术中心、凤凰梅糖文化艺术中心，打造明珠湾区文化地标。改造提升位于南沙旧镇的影剧院。规划建设万顷沙保税港区块文化服务中心、大岗制造业区块公共文化交流服务中心、庆盛枢纽区文体中心、亭角地区万州产业博物馆、慧谷艺术中心和西部工业展览馆等。

**2.打造本地文化精品。**鼓励当地文艺团队结合南沙文化特色，不断推出原创文化产品和服务，支持弘扬以咸水歌、麒麟舞等为代表的本地特色文化，打造高水准南沙文化精品。展示和宣传妈祖文化，加强南沙天后宫保护，发掘妈祖时期古典音乐、舞蹈、饮食等历史文化。挖掘海防遗址资源，建设大湾区海防遗址国家文化公园。提升榄核镇“果蔗文化节”、万顷沙镇“莲藕节”、黄阁镇“荔枝文化旅游节”等影响力，举办国际邮轮旅游文化节、丝路非遗（南沙）时尚大赏等文化活动。举办更多高水准的文化

展演活动。

**3.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不断完善区文化馆、区图书馆服务体系，创造区域联动，通过构建统一的服务品牌，完善总分馆制服务体系，提升服务总体质量。鼓励新图书馆充分发挥自贸区政策优势，开展国内外文化艺术交流交往等活动，开展科技成果展示等合作展览。推动智慧广电应用推广，深入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提升全民阅读素养。

**4.强化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保障城乡服务均衡，推进南沙区迎新春文化惠民巡演活动、农村数字电影放映、送粤戏、送文化下乡。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依托村（社区）党组织活动场所、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文化活动室、闲置中小学校、新建住宅小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以及其他城乡综合公共服务设施，着力推进我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 （二）健全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

**1.大力推进体育健身场地建设。**坚持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协调发展的总基调，积极推进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小型足球场建设工作，有序推进全民健身中心建设，打造成为南沙区体育活动集散地和网红打卡点。

**2.大力兴办体育节庆活动。**继续打造体育品牌赛事，精心筹办市级赛事，积极办好广州国际女子网球公开赛、南沙马拉松赛、广州南沙国际帆船赛。打造群众体育品牌，继续开展“扬名立万”系列群众体育活动，积极开展户外徒步、跑步等形式的活动，积

极举办南沙社区运动会。办好中国俱乐部杯帆船挑战赛青少年组暨广州南沙青少年帆船挑战赛等赛事。

**3.提升体育惠民服务水平。**加强体育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工  
作，活跃我区体育氛围；加强全区健身气功站点建设和管理。强化国民体质监测服务，不断提高服务能力。积极推进各镇街落实体育社会指导员服务站建设，提升我区体育服务水平。进一步推动体育智慧场馆改造，提升体育场馆数智治理水平，提高设施科技化服务水平。结合“群体通”<sup>34</sup>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印象南沙”官方微信公众号作用，为市民健身提供更多便利。

### （三）健全国民休闲服务体系

**1.建设标志性休闲工程。**突出南沙新区现代化高品质城市建设主题，以黄金海岸线为重点，建设国际文化演艺区、国际文化保税区、国际水上体育中心等文化体育休闲设施，打造广州海洋文化休闲中心。利用核心湾区水域及其岸线布局生活休闲空间，促进滨水区功能多样化，营造高品质、独特、精致的“钻石水乡”风貌。积极鼓励申报旅游文化特色村。

**2.推进休闲业态与模式创新。**积极打造文体休闲产业链条，深化产业融合，加快“文化+旅游”“体育+旅游”“文化+体育+旅游”等产业发展，大力发展历史文化旅游、水乡民俗文化旅游、生态休闲文化旅游等多元化旅游。着力打造“文化创意产品设计+旅游景点销售营销”的文旅综合体，加快启动南沙湾滨海文化旅游区（含上下横档岛）建设，推进国家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建设。

探索推进“互联网+旅游”，加快“智慧旅游”项目建设。

**3.创新发展邮轮休闲旅游。**创新“邮轮+飞机”“邮轮+高铁”“邮轮+景区”等跨界发展新模式，加快构建邮轮产业体系，逐步提高邮轮旅游对本地经济的贡献度。优化南沙线上旗舰店邮轮旅游产品，拓展线上购买渠道。推动南沙和香港、深圳邮轮母港实现沟通对接、优势互补、客源互送、合作共享，逐步构建粤港澳邮轮母港群，将南沙打造成为一流邮轮旅游休闲中心。

## 十二、社会保障

以人民为中心，织密兜牢民生网底，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综合服务保障体系，让广大南沙居民享有更加安全、稳定、可靠的社会保障服务。积极探索新时代新型社区建设，提升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 （一）健全完善社会保险体系

**1.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根据省、市统一部署，继续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推进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政策。落实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稳步提升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切实保障民生福祉。按照国家和省市的相关规定和部署，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待遇保障水平。

**2.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落实省、市部署，继续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制定长护险相关服务规范，并修订相关政策规定。

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积极探索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整合，重新构建政策统一、覆盖全民、城乡一体、有效衔接的医疗保险体系。逐步扩大门诊特定病种范围并提高待遇标准，调整医保待遇由“普惠”向统筹兼顾“特惠”转变，医保资源向大病、慢性病和特困人群倾斜。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的价格和支付政策，探索“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纳入现行医疗服务价格的政策体系统一管理。按照线上线下公平的原则配套医保支付政策，完善协议管理、结算流程和有关指标。

**3.完善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工伤保险保障水平。落实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新业态从业人员等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政策。实行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费率浮动办法。扩大工伤康复受益面，开展工伤康复服务协议机构评审并完善准入、退出机制，进一步规范工伤康复费用支出，探索工伤康复费用按病种付费支付方式改革。深化失业保险制度改革。落实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政策，落实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办法。允许结合实际制定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在全面覆盖各类创业人员的基础上，取消对各类群体身份类别的限制，免除重点群体反担保，提高贷款获得性。

**4.鼓励发展补充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大力发展补充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鼓励企事业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建立补充养老保险，鼓励个人建立储蓄性养老保险。加快发展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落实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的税收优惠政策。丰富商业养老

保险产品供给，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发展与企业（职业）年金领取相衔接的商业保险业务。建立完善适合不同群体、分不同档次的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制度，大力发展商业医疗保险、社会互助和社区医疗保险，加大重大疾病、护理、失能收入损失等健康保险产品的开发，完善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增强定点服务机构长期照护供给能力。

**5.加强港澳社会保险合作。**鼓励在穗居住、工作且符合条件的港澳居民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享受与市民同等待遇。按省统一部署，建立健全穗港澳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协作机制，探索澳门社会保险在穗跨境使用和提高香港长者社会保障措施的可携性。加大面向来穗就业或参保的港澳居民社保卡发放和服务力度，实现在穗参保港澳人员社保卡基本全覆盖。推动在港澳地区开通社保卡金融服务功能。

## （二）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1.构建综合救助格局。**建立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救助制度体系。完善低保、特困对象和低收入家庭等基本生活救助政策，研究制定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根据困难群众不同层次需求实施服务型救助，不断提升救助服务水平，编密织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网。

**2.完善专项和急难社会救助。**建立健全应急运行机制，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提升应急队伍的应急救援能

力。注重大数据、GIS 地理信息<sup>35</sup>、物联网等前沿科技支撑，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南沙中小学师生和灾害社工服务队应对自然灾害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困难群众救助机制，将困难群众急难救助纳入突发公共事件相关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期社会救助政策和紧急救助程序。

**3.加强基层社会救助能力建设。**打造社会救助信息平台，实现社会救助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健全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机制，精准公平实施社会救助。深化救助改革，探索推行“互联网+救助”，提升社会救助易及性。

**4.大力发展慈善事业。**鼓励、支持港澳和其他慈善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慈善活动，完善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衔接机制，为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救助提供便利。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为有需求的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 （三）健全社会福利服务网络

**1.拓展社会福利普惠面。**积极拓展社会福利，加快推动社会福利适度向非户籍人口延伸。推动社会福利服务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把南沙社会福利机构建成集养育护理、医疗康复、特殊教育、心理矫正、休闲娱乐和短暂接收（收留）为一体的专业救助和福利服务机构，最大限度地满足市民对社会福利的需要。

**2.加大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力度。**加强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进一步提升关爱救助应急救助服务能力，形成“社工+流浪救助”

工作模式，为社会力量参与救助服务提供经验借鉴，完善我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体系，压责任、强服务、提质量，实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提档升级，推动我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长效发展。

**3.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加快构建以公益性为主体、营利性为补充、惠民绿色文明为导向的殡葬服务格局。加强对玉德堂陵园日常经营的监管和业务指导，严格要求其落实凭证销售，严格限定墓穴占地面积，严格按照规定缴存护墓资金。加强骨灰安置管理，加强对遗体、骨灰处理去向的追踪。发展“互联网+殡葬服务”<sup>36</sup>，推进文明节俭治丧进程。

**4.提升精神卫生服务水平。**推进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建设，围绕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的康复、护理、医疗和全面发展需求，推动专业机构和社区站点相结合，提供更加人性化、规范化服务。做好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助保障工作，充分运用社区资源，促进精神障碍患者融入社会、参与社会。

#### （四）建设社区综合服务体系

**1.加强基层政府服务能力建设。**厘清镇（街）与区职能部门、村（居）民委员会权责边界，实行社区工作清单式管理。增强镇（街）在社区治理、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能力建设，推动社区治理和服务重心向村（居）下移，把更多资源下沉到村（居），更好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

**2.加强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社区“优质生活服

务圈”建设，盘活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和住宅物业服务小区公建配套设施，完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梳理各职能部门公共服务资源和社区服务资源，形成区级资源清单、社区服务清单和居民服务需求清单，精准对接服务需求。

**3.坚持党建引领社工服务站“113TX”<sup>37</sup>模式。**加强社工行业党建工作，推动社工服务机构及社工服务站党支部应建尽建，实施党建引领核心项目，打造“党员示范岗”和党建服务品牌。推进社工服务站政策体系建设，全面推行镇（街）、村（居）二级社工服务平台一体化运作，健全社工定点联系、片区联动工作机制，打造“十分钟社工服务圈”，为特殊困难群体兜底服务奠定基础。实施社工服务站标准化建设，加强社工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社工服务质量。

**4.大力推动南沙时间银行“互联网+社区服务”模式。**完善南沙时间银行网络信息平台建设，丰富南沙时间银行系统平台功能，集成社区服务资源、服务需求，打造“随时随地随心”的社区服务智慧网络。推动南沙时间银行标准化建设，规范南沙时间银行运营管理，建立“南沙时间银行+社工”“南沙时间银行+志愿者”等联动机制，推动社会资源向城乡下沉并精准对接社区需求。

### 十三、优抚关爱

增加适合退役军人、妇女儿童、残疾人等社会群体特殊需求

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着力保障其基本生存权和平等参与社会发展权利，激发其发展的内生动力，让改革发展成就更多、更公平、更实在惠及广大重点群体。

### （一）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

**1.切实做好移交安置工作。**落实移交安置政策，进一步完善退役安置与服役贡献挂钩、与个人德才匹配的退役军人移交安置机制。优化安置方式，拓宽安置渠道，提高安置质量，强化安置保障，巩固优化军转干部和退役士兵“阳光安置”方式<sup>38</sup>。

**2.大力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增强全员适应性培训的时效性，做好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提升工作，落实退役军人免试入学、单列计划、加分投档、优先录取、学费资助、生活补贴等政策。扎实开展“订单式、定岗式、定向式”培训，提高退役军人就业竞争力。加大就业扶持力度，开发优质就业渠道，建立与南沙知名企业就业供需对接机制。探索建立军事专业特殊技能人才招录直通车机制，鼓励退役军人到基层参加社会治理工作。加强创业指导，对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培训，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3.健全优化抚恤优待保障体系。**坚持待遇与贡献匹配的原则，分类保障，重点关注烈士遗属、参战退役人员等对象，高标准落实其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坚持待遇与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及时落实中央、省、市提标政策，保障抚恤优待标准随着经济发展动态调整。坚持普惠与优待叠加的原则，保障优抚对象享受公民养

老、医疗、教育、住房、救助等方面待遇保障，同时获得相应的抚恤优待。坚持精神与物质并重的原则，健全和完善我区优抚对象优待目录清单，提升军人荣誉感尊崇感。

**4.深化“广东省双拥模范区”创建。**推动双拥文化建设，培树一批双拥先进典型。推进双拥主题教育公园、双拥水兵驿站等场所建设，打造双拥共建示范点，形成南沙区特色双拥品牌。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全力支持部队建设，主动配合部队完成跨军地改革任务，健全军地协调和双向支持机制。积极开展军民共建活动，组织开展军民联欢会、文艺演出、书画展览等双拥文化活动，大力开展走访慰问，探索创新“基层党建+双拥”“南沙时间银行+双拥”新模式。引导驻南沙区部队主动参与急难险重任务，大力支持南沙区经济社会建设。建立健全与联合作战指挥体制相适应的平时支训、战时支前军地协调机制。

**5.强化深化褒扬纪念工作。**大力宣传弘扬英烈精神，完善英烈名录，深挖英烈事迹，讲好英烈故事，传承红色基因，推动英烈故事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推进大角山英烈墓环境整治改造，加强烈士精神宣传阵地建设。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信息化建设，推广“互联网+烈士纪念设施”管理服务。

## （二）加强妇女儿童关爱

**1.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健全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咨询机制，保障妇女平等获得入学、就业、社会保障、婚姻家庭财产、参与社会事务等权利和机会，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和集体经济组织

成员待遇，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水平。加强妇女劳动保护、卫生保健、生育关怀、社会福利、法律援助等工作。在“玫瑰公益·我爱我家”南沙区幸福家庭指导服务计划项目的基础上培育更多的幸福家庭指导师，将幸福家庭模式推广到社区、家庭，充分发挥“妇女儿童之家”的作用，促进女性的能力提升和发展。加强与大湾区城市妇女交流，助力湾区建设，贡献巾帼力量。

**2.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关爱工作。**完善未成年人监护制度，深化未成年人监测指标体系建设，推动构建未成年人保护核心监测指标。着力加强来穗未成年人关爱和法制教育，进一步促进来穗未成年人融入南沙。强化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加大未成年人保护“一站式”工作室<sup>39</sup>、专门学校<sup>40</sup>的建设力度，推进创建“青少年零犯罪零侵害社区（村）”。加快建设南沙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落实镇（街）层面全部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完善我区未成年人临时救助场所，推动创建儿童友好型城市。

**3.加大困境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障力度。**健全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加强困境与农村留守儿童摸排评估和动态管理，做好“两兜底”“四保障”<sup>41</sup>。稳步提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标准，实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标准与孤儿齐平政策。加大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心理服务类服务力度，有针对性地为精神关怀缺失、遭受家庭创伤等儿童提供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等专业性关爱服务。扎实推进困境儿童关爱工作，提升养、治、康、教一体化服务水平。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强化家庭监护主体

责任，逐步减少农村儿童留守现象。落实属地政府责任，全面建立家庭、政府、学校尽职尽责，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

### （三）加强家庭建设

以建设文明家庭、实施科学家教、传承优良家风为重点，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构建支持家庭发展的政策体系，加大反家庭暴力法的实施力度，加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预防和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建立家庭教育工作机制，构建家庭教育服务体系，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推动社区（村）家长学校全覆盖。促进家庭服务多元化发展。充分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家庭文明新风尚。

### （四）持续加强残疾人民生保障

**1.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 准确掌握南沙残疾人的基本生活情况，落实低保、临时救助、价格临时补贴以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各项生活保障措施。对因疫情或者其突发事件影响经营、就业，收入下降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残疾人，一户一策、一事一议，给予及时帮扶。

**2.完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 加快建设南沙区残疾人康复综合服务中心和托养中心，进一步完善机构寄宿式托养、机构集中日间托养、社区居家安养等多种形式组成的覆盖全体有托养需求的残疾人托养体系。健全残疾人居家社会支持网络，加强残疾人

自我照顾能力训练、室内外移动能力训练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帮助残疾人改善家居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3.加强残疾人预防和康复。**保障残疾预防工作经费投入，广泛开展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以一级预防为重点的三级预防工作，实施重点干预工程。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建立覆盖城镇居民，涵盖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服务制度。创建示范型康复服务网络体系，建立重度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制度，落实残疾报告和早期干预，共同推进0-6岁儿童残疾筛查、转介、治疗、康复的有序衔接。加强精神残疾人医疗康复救助。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遍开展残疾人医疗康复。

**4.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积极培育安置残疾人集中就业的生产企业和服务企业，大力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完善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扶持政策，帮助安排经营场所、提供启动资金支持。借助“互联网+”行动，鼓励残疾人网络就业创业。建立适合残疾人就业公益性岗位目录，制定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就业支持计划，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

**5.提高残疾人教育文化体育保障水平。**加大特殊教育资源供给，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融合教育，积极推进特殊教育向两头延伸。完善特殊教育教师“双证上岗”制度，全面提升特殊教育质量，完善南沙特色特殊教育课程体系。丰富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打造南沙残疾人文化艺术品牌，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残疾人阅读推广等群众性文化活动。

**6.全面推进无障碍设施和信息建设。**加快推进机关、学校、社区、社会福利、公共交通等公共场所和设施的无障碍改造。加强无障碍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和监督使用，推广残疾人家居无障碍通用设计与建设。全面优化无障碍信息交流。加强政府和公共服务网站无障碍建设改造。支持公共服务机构、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为残疾人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手语、盲文等信息交流无障碍服务。

## 十四、保障措施

坚持党的领导，强化组织保证，加强资源保障，创新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增强规划约束性，强化监督考评，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的全过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充分发挥党员和党组织在推动规划落实过程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为实现规划目标任务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2.明确责任分工。**本规划确定的各项指标和任务，要分解落实到区各相关部门和各镇街，在区政府统筹下，将本规划提出发展目标 and 重点任务与各部门“十四五”相关专项规划衔接，并明确工作责任和进度。各镇街要在有关职能部门指导下，结合本镇

街实际，出台实施相应的人口与公共服务发展行动计划。

**3.推进项目实施。**根据本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以及“十四五”期间南沙公共服务重点建设项目，围绕劳动就业、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文体、社会服务等社会民生关键领域，精心组织，统筹谋划，有序推进，努力扩大社会领域有效投资，努力补齐制约南沙社会发展最关键、最迫切的短板。完善社会事业项目储备机制，保持合理的项目储备规模。

## （二）创新供给模式

**1.培育多元供给主体。**推动社会领域公共服务供给主体多元化发展，拓宽公共服务资金来源，增强民众享受服务的选择权和灵活性。同时发挥慈善组织在基本公共服务资金筹集和服务提供等方面的作用，促进志愿服务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加快公共服务事业单位分类改革，逐步将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转化为社会组织，提高事业单位的积极性和效率。加强与港澳合作，积极培育和优先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南沙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提升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能力。

**2.创新服务提供方式。**推进政府购买社会领域公共服务改革，逐步扩大公共服务与港澳合作对外开放合作领域，分层次、有重点放开外资和港澳资本准入限制，推进医疗、幼儿园、职业和高等教育、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有序开放。制定实施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采购清单，确定政府购买社会领域公共服务的种类、

性质和内容，并进行动态调整。

**3.大力发展“互联网+服务”。**基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动态了解公众服务需求，提高公共服务精准度。线上线下融合，大力发展互联网教育、医疗、文化、智慧养老服务和政务服务，培育“互联网+”服务新业态和新模式。加快公共服务数据的统一开放、统一审批、统一管理，全面推进政府服务网上运行，推动区和镇（街）网上服务统一口径、统一标准和资源共享，助推公共服务均衡化。

### （三）强化资源保障

**1.加大财政投入。**加大义务教育、公共卫生等财政投入，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政府卫生投入在地方财政预算安排时的优先地位。重点加大学前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托育等领域财政投入，努力保障教师、医生护士、护工更有尊严地从事专业工作，打造与南沙城市发展相匹配的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体系。

**2.优化资源配置。**以服务人口、服务半径为主要依据，制定完善各领域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等的具体标准。加快推进教育、卫生、文化、养老等领域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补点建设，增强镇村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将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考虑，优先保障规划选址和土地供应。同时，按照“共建共享”的原则，加强基层公共服

务设施的综合利用。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与港澳合作，加快实施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养老、助残等领域的专业人才培养，充分发挥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南沙园区的人才培训功能，提升公共服务体系的整体服务水平。鼓励人才在中心城区与镇村、区域、机构间合理流动，增强人才与岗位的匹配度，提升镇村的公共服务水平。加大财政补助，协助提升各领域服务人员职业发展，提高公共服务从业人员的专业化水平。

#### （四）重视规划评估监督

**1.加强规划评估。**建立健全公共服务综合评估指标体系，推进基础信息库建设。规划编制部门要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区政府。

**2.强化动态调整。**及时加强对上对外沟通协调工作，全面了解掌握国家、省、市和国内同类城市人口政策及公共服务政策的调整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我区人口政策、公共服务项目、内容和标准，开展规划动态调整。

**3.加强监督问责。**建立健全实施过程监督奖罚制度，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提高社会参与度和民主透明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和支持规划实施的社会氛围。职能部门、镇街要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问责，强化过程监管，把本规划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

## 附件

### 名词解释

1.三区一中心：国家级新区、自贸试验区、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和承载门户枢纽功能的广州城市副中心。

2.“互联网+养老”模式：依托现有互联网资源和社会力量，搭建养老信息服务网络平台，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创新，发展智慧养老服务新业态，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与养老服务业结合，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多主体参与、资源共享、公平普惠的互联网养老服务供给体系。

3.公共租赁住房：是指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出租的保障性住房。

4.人才公寓+共有产权房：《广州南沙新区创建国际化人才特区实施方案》提出,保障人才安居,建立涵盖人才住房补贴、人才公寓、共有产权房的人才安居体系。人才公寓指面向经南沙区认定持有 A、B、C 证的高端领军人才，具体包括杰出人才、优秀人才及青年后备人才的保障房。共有产权住房是指纳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由政府投资或提供政策优惠，按照有关标准筹集建设，以部分产权设定销售价格，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本市城镇户籍无房家庭和非本市户籍无房家庭供应，实行政府与承购人按份共有，并通过约定限制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保障性住房。

5.南沙“时间银行”：是南沙区 2013 年 12 月启动的一项社

区互助服务项目，会员将参与志愿服务的时间存储在时间银行中，等将来自己需要帮助的时候可提取所存储的时间获得相应的服务，也可以通过银行兑换系统用服务时间换取自己所需要的物品。南沙时间银行通过“存储时间、按需使用”的志愿者服务模式，把志愿服务、扶贫帮困和助人自助、文明创建有效结合，促进社区服务可持续性进行。

6. “湾区通”工程：广东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强调，要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建设“湾区通”工程，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软硬件”衔接，不断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向纵深发展。

7. 一城四区：依托山城田江海的空间形态，科学合理提升城市空间布局，塑造各具特色、多点支撑、协同发展的“一城四区”组团式城市格局，包括中心城区、庆盛片区、北部片区、南部片区和海港片区。

8. 公共服务“补强提”：依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加大力度推动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0160号），是指补齐社会领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增强非基本公共服务弱项，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9. “双区”建设、“双城”联动：举全省之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在新征程中持续释放“双区驱动效应”，推动广州、深圳双城联动，在

新征程新高度上“比翼双飞”。

10.健康素养水平：指个人通过各种渠道获取的健康信息，以及对这些信息的正确理解，并运用这些信息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能力与基本素质。健康素养水平指具备基本健康素养的人在总人群中所占的比例

11.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租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由政府给予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主要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建设，适当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并合理配套商业服务设施。

12.港澳青年学生南沙“百企千人”实习计划：贴合航运物流、特色金融、高端商贸和先进制造等产业发展方向，动态保持100家企业（用人单位），通过暑（寒）假实习、毕业实习、课程实习、专业实习等多种形式，每年吸引1000人次的港澳青年学生来南沙实习，切实将南沙打造成为港澳青年创业就业的首选地和全面融入内地的中转站。

13.校企双制、工学一体：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提出深化全日制职业学校办学体制改革，在技术性、实践性较强的专业，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动学校招生与企业招工相衔接，校企

育人“双重主体”，学生学徒“双重身份”，学校、企业和学生三方权利义务关系明晰。

14.人口首位度：也称“首位城市指数”，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最大城市人口数与第二大城市人口数之间的比值，它通常用来反映该国或地区的城市规模结构和人口集中程度。

15.30+12348：“30”即与湾区中心城市30分钟互达；“1”即与湾区节点城市间1小时互达；“2”即与省内地级市2小时互达；“3”即与邻近省会城市3小时互达；“4”“8”即与国家级城市群（京津冀、长三角、长江中游、成渝、中原等城市群）主要城市4-8小时互达。

16.3040：南沙至广州中心城区30分钟，南沙内部组团之间40分钟互达。

17.406090：“40”即与广州市中心，深圳、佛山、东莞、中山等周边城市实现40分钟互达；“60”即与江门、珠海、澳门、香港等湾区主要城市实现60分钟互达；“90”即南沙与珠三角其他城市90分钟互达。

18.102020：“10”即区内各产业功能区或组团中心10分钟内接入高快速路；“20”即区内各产业功能区或组团中心至对外交通枢纽20分钟直达；“20”即区内各组团中心至南沙中心城区20分钟可达。

19.人地钱挂钩：指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城镇建设用地新增指标与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挂钩、基建投

资安排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是调动地方政府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积极性的政策机制。

20.区块链+：区块链通过集成分布式数据存储、点对点传输、共识机制、加密算法等技术，推动“信息互联网”向“价值互联网”“信任互联网”变迁。通过在行政审批、来穗人员管理等领域引入区块链分布式网络和共识机制，促进政策兑现流程再造，实现审核自动化、流转可信化、审批同步化。

21.“订单式”来穗人员融合课程：区政府以购买服务的方式，与南沙社区学院、团青会合作开办来穗人员课程培训，围绕粤语学习、法律法规解读、医疗保健、亲子教育等与来穗人员息息相关的生活主题，为其提供“订单式”来穗人员融合课程。

22.“揭榜挂帅”制：也称“科技悬赏制”，是一种以科研成果来兑现的科研经费投入体制，一般是为了解决社会中特定领域的技术难题，由政府组织面向全社会开放的、专门征集科技创新成果的一种非周期性科研资助安排。

23.“双元制”教育模式：双元制是源于德国的一种职业教育模式，要求职业学校学生须经过两个场所的培训，一元是指职业学校，主要传授与职业有关的专业知识；另一元是企业或公共事业单位等校外实训场所，主要是让学生在企业里接受职业技能方面的培训。

24.副业创新：2020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发改高技〔2020〕

1157号)，提出大力发展微经济，鼓励“副业创新”，着力激发各类主体的创新动力和创造活力，打造兼职就业、副业创业等多种形式蓬勃发展格局。

25.新生代产业工人“圆梦计划”：广州市推进“实施十项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工程”之一，帮助新生代产业工人提升技能水平、综合素质。主要包括：实施“羊城工匠”行动计划，面向高技能领军人才、重点产业领域开展培训，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提升，积极引导新生代产业工人创新创业等。

26.“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羊城行动计划：2018年以来，省委省政府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以“工程”方式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一条龙服务，是稳就业的重要举措。为推进相关工作落地，我市制定“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羊城行动计划。

27.劳动争议替代性解决机制（ADR）“南沙模式”：《关于建立南沙区劳动争议替代性解决机制（ADR）的指导意见》是南沙成立全国首个自贸区仲裁委后出台的第一个劳动仲裁创新性文件，劳动争议替代性解决机制（ADR）是对标国际劳工纠纷争端解决机制，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框架下，借鉴香港“先调后裁”劳动仲裁模式，以劳资双方自愿为原则建立争议多元化、快速化解决的创新机制。

28.第三次分配：是不同于市场主导和政府主导的“第三类分配”，是在向善、为公、乐施等社会价值理念的引导下，在法

律政策的鼓励和促进下，社会力量自愿通过民间捐赠、慈善事业、志愿行动等方式济困扶弱的行为，是对再分配的有益补充。

29. 一生一案：建设“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区”，助推南沙打造“适合的教育”，使学生在南沙能寻求到适合其自身发展的教育，在学校能寻求到适合的量身定制的课程，实现“一生一案”（档案、学案），通过诊断性分析，为每一位学生开具学习处方。

30. 治未病：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疾病的发生发展。一是未病先防、二是既病防变、三是愈后防复，其目的就是让人少生病、晚生病、更健康，倡导预防前移的理念。

31. “养老服务顾问”模式：“养老顾问”是依托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的现有工作力量和街镇养老工作的管理人员，为老年人寻找养老服务提供便利、指导和支撑的便民服务工作，包括养老服务资源介绍、养老政策指导、养老供需信息匹配、养老资源分配优化等工作。

32. “随约”养老服务：“社区随约服务网上驿站”作为基层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的一项创新项目，是由广州市民政局推出打造的线上线下社区综合服务平台，南沙区民政局试点通过数字电视、智能手机、平板和PC等多种终端，面向社区居民提供包括社区养老等一站式社区服务。

33. “双向转诊”医养联合体：依托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等信息系统，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疗

联合体建设，鼓励各类养老服务机构与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医疗养老联合体，满足入住老人接受定期巡诊、上门服务、家庭病床等服务需求。

34.“群体通”：广州市体育局以体育便民惠民为着力点，上线开通“群体通”全民健身服务平台，为广大市民群众、体育场馆和体育社会组织提供一站式“互联网+体育”便民惠民服务。目前应用范围覆盖广州、佛山、肇庆、清远、中山、东莞等6个城市，形成“1+5”城市应用格局，提供跨地域体育便民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公益服务形象，逐渐成为“引领广东、推动融合、影响全国”的新型体育品牌。

35.GIS地理信息：地理信息系统（GIS）是对地球表面空间信息进行采集、处理、存储、查询、分析和显示的计算机系统，是以计算机图形图像处理、数据库技术、测绘遥感技术及现代数学研究方法为基础，集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于一体的综合空间信息系统。

36.互联网+殡葬服务：加强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技术与殡葬管理服务等全方位、深层次融合应用，创新殡葬服务管理模式，实现互联网与殡葬服务深度融合，殡葬服务更加便民、透明、优质，殡葬管理决策更加科学、精准、高效，殡葬领域逐步实现网络化、协同化、智能化。

37.113TX：指社工服务站应按照“113TX”的模式设置服务项目：“1”个核心项目—强化党建引领社会工作服务；“1”个

重点项目—突出辖区居民群众最迫切、最需要、最直接的社会工作服务；“3”个基础项目—夯实家庭、长者、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T”为深化“社工+南沙时间银行”运营模式；“X”个特色项目—结合辖区实际，积极探索拓展多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

38.阳光安置：把打分选岗作为第一环节，树立“谁的国防贡献大，谁就有优先选择权”的鲜明导向，同时将专业分类与打分选岗相结合。安置工作全流程对士兵公开，考核分数、排名、岗位信息提前公示，纪检监察部门全程介入，公证机关现场进行证据保全公证。

39.未成年人保护“一站式”工作室：广州市未保委会议明确要求制定一套涉及未成年人的办案流程指引，构建“一站式”救助工作机制，建设可实现特殊救治、同步心理干预等救助及伤情检验、DNA物证提取、询问等“一站式”工作室。

40.专门学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对于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将其送专门学校继续接受教育。依法设置专门学校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专门学校的办学条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门学校的管理和指导，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协助和配合。

41.“两兜底”“四保障”：即“生活兜底、监护兜底”和“教育、医疗、康复、住房四保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局，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开发区各部门，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区工商联，各人民团体。